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40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廖啓舜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44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3年12月30日】止之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